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云天化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197,201 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每股发行价格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0,229,096.6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2,624,760.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7,604,335.8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20KMAA1004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136,588.00	109,264.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2,906.16	190,022.91

三、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一）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云天化利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截至2021年1月10日，云天化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5,752,686.37元，其中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5,752,686.37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1KMAA10004号《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万 元)	募集资金可 置换金额 (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109,264.00	141.27	141.27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10,288.75	91.32	91.32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7,816.55	2,990.16	2,990.16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5,653.61	352.51	352.51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万 元)	募集资金可 置换金额 (万元)
5	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合计		190,022.91	60,575.27	60,575.27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624,760.74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0,995,134.04 元（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384,068.25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6,603.78 元（不含增值税）。

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上述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6,603.78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意见，同意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21KMAA10004 号《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云天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云天化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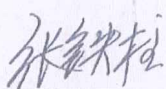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天化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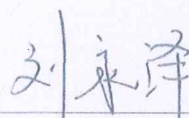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柱



刘永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